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巴财农〔2021〕6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现提前下达你县市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指标请列 2022 年转移性收入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该项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县市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

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三、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立足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引领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县市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五、县市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各县市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 附件: 1.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巴州财政局
2021年12月24日

抄送: 巴州审计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巴州财政局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县(市、区)	提前下达 合计	总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总计
				自治区乡村 振兴重点示 范村补助 资金	自治区乡村 振兴示范村 补助资金	原深度贫困 县农村道路 管护人员补 助资金	“十三五” 易地扶贫搬 迁建设工程 长期低息贷 款还本资金	“十三五” 易地扶贫搬 迁建设工程 贷款贴息 补助资金	
十	巴州	18567	18567	10000	8567				
65	轮台县	1214	1214	1000	214				
66	尉犁县	1214	1214	1000	214				
67	若羌县	3035	3035	1000	2035				
68	且末县	1214	1214	1000	214				
69	和静县	6034	6034	1000	5034				
70	焉耆县	1214	1214	1000	214				
71	博湖县	1214	1214	1000	214				
72	和硕县	1214	1214	1000	214				
73	库尔勒市	2214	2214	2000	214				

